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安理工财务〔2016〕3号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 财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西安理工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办法》已经 2016 年 4 月 13 日
校财经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2016年4月25日

湘文学大江重走西

昌吉州图书馆

举大江重走西》文甲于美
联画《去衣衣公思前錄

昌吉州图书馆《去衣衣公思前錄举大江重走西》
馆长审核：昌吉州图书馆会员委任机构



校长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印发

西安理工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办法

为规范我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西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办法》（西安理工办〔2015〕6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财务信息公开是推动高校依法办学、依法理财的重要举措，是促进高校经费使用管理公开、透明的重要途径，是强化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是学校信息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由财务处具体负责。

第三条 财务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一）主动公开内容

主动公开是指学校按照文件规定，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将学校网站作为主要信息公开媒体，主动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1. 学校年度预算方案和年度决算方案；
2. 学校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教育收费标准；
3. 学校财务资产及学生资助等管理制度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开的财务信息（如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绩效津贴发放情况、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其他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合同文本等）。

(二)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是指除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外，学校师生员工和其他公民、法人及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科研、学习、工作等特殊需要，可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财务信息，接受教职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依申请公开的财务信息需报学校信息公开小组备案后公开，申请程序参照《西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申请公开的学校财务信息如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公开后可能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权利人的意见，权利人不同意公开的，不予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将不予公开。

第五条 申请公开财务信息的，申请人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证明文件，财务处有权将有关证明文件复印留存。申请公开的财务信息应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印件或其他适当形式。

第六条 根据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办法，学校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财务信息内容可适时调整。本办法未尽事项以《西安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办法》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务处负责解释。

关育味员部用其费整目更其，只前用其费全公三，长计东文部

（本文同合）